



happiness
is...

JOIN US



樂瑞

LeRich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from a notebook. At the top center, the word "NOTE" is printed in a large, bold, black serif font. Below the title,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re are 21 lines in total, evenly spaced. The paper has a light cream or off-white color. A small portion of a blue object, possibly another piece of paper or a folder,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目錄

- P1. LeRICH 關於樂瑞
- P3. 樂瑞天然家庭系列
- P5. 樂瑞精選護膚保養品
- P9. LightSPA美肌光療系列
- P11. 樂瑞精選健康系列
- P13. 公司平台優勢
- P14. 公司制度優勢
- P15. 公司制度說明
- P16. 會員資格和獎勵說明
- P19. 樂瑞傳銷商協議書

1

樂瑞購物

有限公司
www.lerich.com.tw

一家值得您信賴的公司



Family 家庭

樂瑞最重視家庭的價值。我們尋找有愛，正直的人，運用分享經濟的型態，來幫助自己及家人朋友多一份收入來源，讓家人使用到台灣生產的優質產品，並且因分享得到公司利潤分紅，讓生活變得更美好。



Friendly 友善

樂瑞也重視環境，清潔用品系列生物分解度 > +97%，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堅持台灣優質廠商生產是我們優先選擇的標準，因為都是買給家人用的，所以我們拒用劣等原料，在樂瑞平台將看不到便宜的次級品，為的就是給我們會員優良，精選國內外知名品牌的原料，嚴選國內知名品牌生活用品，讓會員用的健康，用的安心。



LeRich

Family Friendly Finance Freedom

02

創造全贏的市場銷售平台

Finance 機會



我們真正貫徹省去大中小盤的利潤，廠商產品直接送到消費者手中。公司和廠商談好給會員最好價格，將中間利潤直接分配給所有會員。獎金利潤來自分享，無論自購或分享就會產生獎勵分潤，我們不用任何階級限制會員的發展，只有真正讓會員體會到利潤分配，使會員即是股東的完美概念。



Freedom 自由



人人渴望財富自由，時間自由，尋尋覓覓一間好的公司平台，但都被所謂的獎金發放的階級限制住，在樂瑞只是花原本該花的花費，就可以賺到原本賺不到的利潤，透過分享經濟的概念，分享樂瑞的理念，產品給予身邊親朋好友，所有人脈的累積都會成為獎金利潤的活水，創造真正財富和時間自由。



未來
創造自己想要的生活

貫徹4F精神

樂瑞給您最簡單的事業

讓您擁有美好生活和品質



給家人呵護 就從清潔開始

天然 純淨 無污染



衣物洗淨清香不殘留

潔斯中性潔淨洗衣精

Eco-Friendly Laundry Detergent
1000g



天然抗菌不傷玉手

潔斯中性潔淨洗手乳

Eco-Friendly Hand Wash Lotion
480g



絕對潔淨綠色保證

潔斯碗盤蔬果洗滌液

Eco-Friendly Dish&Veggie Soap
480g



植物精華保濕潤色

碧萃絲保濕洗髮露

洋梨小蒼蘭
BI Pear&Freesia
480g



香氛紓壓護膚保濕

碧萃絲保濕沐浴露

白茶舒壓
Eco-Friendly Dish&Veggie Soap
480g



樂瑞精選護膚保養品系列 | Hight-tech medical beauty skin care high class medical beauty ingredients



樂瑞嚴選對保養品有專業研發團隊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製造產品全設備使用醫療級316不銹鋼生產,榮獲ISO認證通過。首以安全為訴求,追求品質故全面使用國際知名大廠的抗老科技天然保養品原料,即使速效也絕不添加對人體有害之物質,以免對人體造成傷害的原料,並由資深專業的研發團隊把關,使客戶肌膚改善且安心安全為最大原則與使命。



樂瑞嚴選 | 極致苛求

05



藍銅胜肽緊緻靚白面膜
Blue Copper Firming Whitening Mask

藍銅胜肽 修護緊緻

預防初老修護做起
逆轉皮膚年齡老化
打造光透亮的肌膚



龍血樹肌膚修護面膜
Dragon Blood Tree Skin Repair Mask

亞馬遜寶 超強修護

夜晚時刻喚醒肌膚
一覺醒來美白雪肌
緊緻抗皺一片龍血



雪絨花植物細胞抗皺面膜
Edelweiss Stem Cell Wrinkle Mask

草本精華 植物細胞

有效緊緻肌膚撫平細紋
多重天然成分滋養潤澤
舒緩肌膚回復肌膚彈力



珊藻緊緻撫皺保濕面膜
Scenedesmus Firming Wrinkle Mask

黃金海藻 撫平皺紋

短時間回復暗啞肌膚在添生機
緊緻平滑肌膚預防皺紋生成
保濕靚白效果明顯



米蛋白肽抗老科技面膜
Rice Peptide-Anti Ageing Mask

米蛋白肽 抗老科技

促進皮膚新陳代謝
緊實肌膚撫平皺紋
保濕滋潤效果極好
敷出柔嫩細滑彈力



紅藻保濕面膜
Red Algae Moisturizing Mask

抗紫外線 強效保濕

舒緩曬後疲勞肌膚
有效改善肌膚乾燥
保護肌膚保濕潤澤
讓肌膚煥出自然水凝肌

肌膚每天的呵護
樂瑞給您最好的面膜

保水 修護 全部到位

6

玫瑰精萃嫩白保濕組

Rose Essance Whitening Moisturizing Combination

玫瑰特有菁華

給您無極限保濕度 美白淡斑 緊緻 一次足夠

萃取頂級玫瑰菁華 注入多重滋養原液

日日夜夜 呵護保養您的肌膚



試受者88.95%效果顯著

玫瑰精華 透亮嫩白
夜間加強 淨白修護
集中靚白 鎖水保濕
提高防禦 肌膚活化

07



Moisturizing Lotion
活膚保濕化妝水

保濕鎖水 維持肌膚水分
調理平衡肌膚油水
預防色斑形成 淡化暗沉
美白光活柔嫩肌膚效果
延緩老化淡化皺紋
快速吸收使
皮膚呈現自然光透感



活膚潤白乳液
Whitening Lotion

嫩白活化肌膚 預防色素沉澱
提升皮膚彈力 緊緻肌膚
減緩老化 撫平細紋
保養扎實
嫩白青春肌膚不是夢



淡斑還原精華
Dark Spot Reduction Lotion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
有效抑制黑色素產生
淡化斑點 長效保濕
令黯淡肌膚重現生機
有效還原嫩白潤澤肌膚



Body Nourishing Lotion
滋養身體乳

防UV傷害配方升級
具有多種草本滋潤菁華
有效改善皮膚乾燥粗糙問題
舒緩皮膚不適增加防護
使皮膚光滑有彈性



Aqua Power Cleansing Dew
藍銅勝潔顏凝露

高密度導水 低刺激皮膚
溫和水感潔顏 改善肌膚暗沉
平衡皮膚油脂分泌 有效控油
緊實 保濕 清爽 亮白
安撫鎮定 潔淨毛孔效果佳



玫瑰活膚霜
Rose Cream

提升肌膚彈力活性
有效減緩肌膚老化
緊緻肌膚 撫平細紋
高保濕性 形成保護
使肌膚舒適感觸 潤澤柔軟
淡淡玫瑰清香 由內而外
散發迷人光彩



保濕卸妝乳
Moisturizing and Cleansing milk
洗卸雙效清潔不緊繃
質地水潤綿密 溶水性佳
溫和卸妝輕鬆清潔
輕鬆洗掉難洗睫毛膏眼妝



Sun Screen Lotion
防曬保溼隔離霜
物理性防曬 能形成保護膜
有效隔離UVA UVB傷害
預防曬黑 高保濕性
清爽不黏膩 高遮瑕力
打造亮白裸妝感
輕鬆擁有透亮好膚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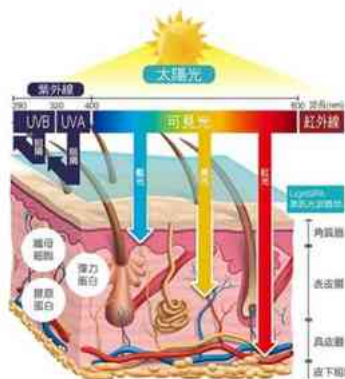


LightSPA美肌光療系列 | All good for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tening maintenance products

在市面上充斥著許多各種不同機能型的布料，但是唯有無毒親膚這是LightSPA的首要條件，接著考慮做到高機能還要兼顧環保，產品也加入時尚設計的元素根MIT品質，這就是信念也是產品設計初衷。

一個兼顧防曬θ光療δ環保σ親膚ψ吸濕排汗功效的機能衣，給您用穿就能美白的保養品。

醫學證實可見光有效活化人體肌膚



紅光 波長 622~780(nm)
膠原蛋白增生 改善毛孔粗大 緩解皺紋
專門針對淡斑美白
黃光 波長 575~600(nm)
滋養衰老皮膚 減少黑色素生成 緊緻肌膚
專門針對改善皮膚保養
藍光 波長 475~500(nm)
提升皮膚代謝功能 舒緩毛囊發炎 治療青春痘
專門針對敏感、油性肌膚

多國專利認證



- ◆ 水洗絕不褪色
- ◆ 無毒抑敏柔膚
- ◆ 產品永久有效

SGS檢測
UPF50+

SGS檢測
無毒安心測試

SGS檢測
水洗不褪色

SGS檢測
最佳吸濕排汗



時尚美感 防曬美白

美肌光波時尚防曬袖套

LightSPA beautiful skin sun protection sleeves



骨感美學 輕便收放

美肌光波傘

LightSPA beautiful skin sun easy open umbrella



時尚美感 黃光美白

美肌光波機能全罩式扣扣帽

LightSPA beautiful skin sun protection sleeves



全罩性能 全位美學

美肌光波可拆式防曬口罩

LightSPA beautiful skin sun detachable mask



時尚美感 防曬美白

美肌光波連帽防曬外套

LightSPA beautiful skin sun hooded jacket



全產品色系:

(粉彩紅)(艷陽橘)(蘋果綠)(天空藍)



A. 時尚衣傘組

連帽外套+光波傘

同色系為主

LightSPA Combination A



B. 輕盈三件組

防曬袖套+光波帽+防曬口罩

以同色系為主

LightSPA beautiful skin sun detachable mask

樂瑞精選健康系列

All good Featured Health Series
Give you a Healthy Product

膠原蛋白是一種生物性高分子物質，英文學名Collagen。在動物細胞中扮演結合組織的角色。為生物科技產業最具關鍵性的原材料之一，也是需求量十分龐大的最佳生醫材料。其應用領域包括生醫材料、化妝品、食品工業、研究用途等。

膠原蛋白有化妝品級（主要用於保濕）和食品級兩種，他們的區別在於主要成分是膠原蛋白還是膠原多肽。許多銷售商在銷售時也不是特別清楚，所以在購買前一定要問清楚，或者購買有食證字的食品級膠原蛋白，既可內服又可外用，一舉兩得。

盡量選用沒有添加的純膠原蛋白產品，像是水解魚鱗膠原蛋白安全食用量為每天2~5克，多食不會危害健康；由於維生素C是膠原蛋白生成的主要原料，因此搭配維生素C食用效果更好。又如何減少膠原蛋白的流失，更為重要。其不二法門就是防晒及均衡飲食，尤其是多攝取抗氧化食物，並保持愉快心情，生活正常，快樂過每一天。

樂瑞嚴選製作100%魚鱗膠原蛋白
給您最健康 最容易吸收 給您好氣色好健康

*通過HACCP認證

*榮獲國際ISO 22000認證

*通過GMP認證的生技工廠


Lareina
膠原蛋白

食品 吃得電波拉皮
Collagen Peptide

最安全：

純天然專利萃取魚鱗二胜肽膠原蛋白

最有效：100%膠原蛋白

最小分子800~1400 Da 吸收快

專利
製程

魚鱗
萃取

二
胜肽

無
腥味

品名：樂瑞娜高濃度二胜肽膠原蛋白

成分：100% PO.GO最高等級魚鱗膠原蛋白

11

日本最新技術 二胜肽小分子 膠原蛋白

樂瑞娜高濃度二胜肽膠原蛋白



您足給吸收好
青春好氣色
還原年輕好活力

L

lareina

高濃度膠原蛋白
Collagen Peptide

高濃度 90.0g 等級
100 %

- 增加彈性緊致
- 增加保溼充澤
- 基顏活力充沛

食品

*本產品不含膽固醇 脂肪 乳製品及任何添加物



13

樂瑞有限公司

Lerich taiwan company.co.LTD

樂瑞購物共享平台的優勢

- 1.便利：網路下單，貨送到府，網路推廣，會員無線。
- 2.環保：我們的產品都是對環境友善的，環保天然，無殘留無汙染。
- 3.優質：嚴選國內知名品牌，買得放心，用的安心。
- 4.在地：台灣生產，台灣製造為優先選擇標準，讓台灣優良企業能永續經營，創造台灣的經濟流動，公司只是提供改變生活品質的一個平台，因分享產生巨大利潤，都和大家有關係，真正達到被動式收入，JUST ONLY LERICH FOR YOU

物
購
樂瑞
有限公司
www.lerich.com.tw
一家值得您信賴的公司





樂瑞獎金制度的優勢

14

- 1.簡單：七代(自己為第一代)4%，簡單易懂，無難度。
- 2.公平：無階級制度，不用考核人人都能領得到獎金。
- 3.友善：自己或推薦的朋友，朋友的朋友只要消費就會產生利潤。
- 4.輕鬆：無業績壓力，無須囤貨，免囤貨，免銷售，免洗腦

只要我們的會員就可以享有七代內所有會員消費的4%做為獎金無須考核，不用因聘階的限制而領取獎金的困難度，公司也不以跑車旅遊來刺激會員掏錢消費衝聘階等問題，購物人人都會，無須上課。樂瑞的會員，公司都視為公司的股東看待。人人都是最高聘階VIP。

LeRich

Family Friendly Finance Freedom

創造全贏的市場銷售平台

15

樂瑞獎金制度的說明



範例：

自己
10
100
1000
10000....依此類推
約11000人 x 消費PV x 4% = 所得獎金

*獎金換算簡單明瞭，沒有限制沒有階級領取獎勵的規定
即視為公司的股東分紅型會員，所有收入全來自推薦夥伴
人數及購買產品金額PV而定。

樂瑞會員資格與獎勵說明

入會流程

所有會員都經由會員推薦，認識樂瑞及公司 4 F 精神。

- 1.手機上網或網站填寫入會資料
- 2.公司產生會員編號，登入密碼將會寄至提供之電子信箱
- 3.以會員編號及登入密碼重新登入網站
- 4.填寫詳細資料及變更密碼
- 5.即可開始購物以及推薦分享新朋友加入
- 6.推薦就是最容易賺取利潤分紅的方法，網站購買入會資料手冊（約三到七個工作天收到）依法領取獎金分潤，必須填寫書面資料為契約保障雙方利益，填寫資料袋中的紙本契約書，並隨契約書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內附回郵信封寄回公司，公司審核建檔，正式成為樂瑞分紅型會員。所獲利獎金將在次月 15 日入帳。

*請詳細閱讀會員入會手冊，相關權利義務等.....簽署紙本合約即同意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傳銷商協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十三條規定必須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若有疑問請來信詢問~
lerichshop@gmail.com

17

樂瑞會員資格與獎勵說明

會員取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
2. 年滿二十歲
3. 年滿十五歲，未滿二十歲者之限制行為能力者，需要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4. 夫妻可以分開入會，部限制相同帳號經營

獎金領取之辦法

會員當月需有消費紀錄才可以領取業績獎金，不限消費金額，若是當月最後一日午時12點前未有任何消費紀錄，則當月獎金不予以計算。若連續六個月無消費紀錄，則視同解約，公司將註銷會員資格，其位置不予保留。主動解約或被動註銷會員資格者，隨時可以重新入會。

（公平會言明，會員隨時有解約退會的權利）



18

樂瑞會員資格與獎勵說明

獎金發放流程

每月15日會將上月獎金匯入指定帳戶，獎金將會因為退換貨有所調整，每筆獎金如果超過 2 萬元，將依法繳納二代健保費1.91% (依健保公告調整)。每月獎金也會依國稅局要求代扣繳10%金額，此代扣金額於次年度所得稅申報時，依個人所得狀況不同予以退稅或追繳。(年所得 40.8 萬以下免繳稅，可全退)

範 例	獎 金10000元	獎 金20000元
二代健保1.91%	免扣	382元
所得代扣10%	1000元	2000元
實領	9000元	17618元

特殊案例:月底才入會，會影響到獎金的領取嗎?

當月 30 號才網路入會，馬上購物而且馬上又推薦新人，新人也購物了，實質上已經產生獎金也具有領獎資格了，不用擔心紙本入會的時間問題，樂瑞很大方，該給會員的就會給會員，所以樂瑞才要 15 號發獎金，留給大家慢慢寫紙本印存摺的時間，獎金照算錢都領的到。記得把紙本寄回公司就對了

樂瑞有限公司傳銷商協議書

第一章 前言

樂瑞有限公司(LeRich Co., Ltd.)成立之目的，為提供國人一個優質商品的採購平台，並且在消費與分享的過程中，賺取直銷的分紅獎金。本協定等同合約書旨在保障樂瑞有限公司與所有傳銷商之間的權利、義務與職責關係。樂瑞有限公司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規範下，保有修正公司政策與「樂瑞有限公司傳銷商協議書」內條款之權利，修正之內容於官網正式公告後生效。

第二章 傳銷商資格及入會方法

購物會員定義:完成基本資料登錄，即成為樂瑞的購物會員，可以購買產品以及推薦其他會員。

傳銷商定義:購物會員同意與樂瑞的傳銷商協議書，並簽訂紙本契約交由公司審核登錄，即成為樂瑞傳銷商，享有獎金領取資格。

1. 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年滿二十歲。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國民需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夫妻可以分開申請，不限制其他直銷公司從業人員申請。
2. 若無特定推薦人，即由公司安排成為公司直屬會員，以進行後續推薦活動。
3. 除填寫基本資料外，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及簽屬書面契約書一份，並且同意本公司在個資管理辦法規定範圍之內，合法管理與使用會員所提供之個資，入會協議書可於官網購買，或是於官網下載相關資料列印使用。
4. 建議提供之匯款銀行為:永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作金庫。其餘銀行於獎金匯入時將額外收取15元手續費。
5. 樂瑞有限公司保留審核與拒絕申請的權利。

第三章 會員資格異動與解除終止契約

1. 會員資格不得轉讓，合併，繼承與遞移。
2. 樂瑞有限公司與傳銷商之關係非屬雇傭關係，獎金所得屬於佣金收入，非薪資所得。每月必須有消費(不限消費金額)才具有獎金領取資格，六個月無消費行為，公司主動解除契約中止會員資格，傳銷商可依照第五章之退換貨與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規定辦理退貨。
3. 依公平會規定，會員隨時可以解除或終止契約，可以書面通知樂瑞有限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以書面送達公司為生效，傳銷商可依照第五章之退換貨與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規定辦理退貨，會員的傳銷商經營權同時撤銷。爾後會員也可以隨時重新入會無任何限制。
4. 下列事項為傳銷商違約事由，公司主動解除契約，終止會員資格：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公司不會要求任何的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於發放所累積之獎金後終止其傳銷商權利，傳銷商依照第五章之退換貨與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規定辦理退貨。

第四章 獎金計算與發放

1. 獎金計算:以本人為第一代，及推薦所衍生之第七代內所有會員，經由消費產生的總PV值之4%為當月獎金收入，1PV等於新台幣1元。
2. 獎金領取資格:傳銷商本人每個月必須有購買紀錄，不限金額，則可以領取當月獎金，如無消費紀錄，則不予以計算獎金。
3. 獎金調整:如有傳銷商本人或是下線會員有退貨之情形，則其商品所產生的獎金視為溢領獎金，本公司將於當月獎金扣除，若無獎金可扣，本公司將行法律途徑追討已發之獎金。
4. 獎金支付時間:每月15日支付獎金到傳銷商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遇國定假日或是特殊原因延遲支付獎金時，不因此產生利息。
5. 稅務代扣繳及二代健保:依照財政部國稅局規定由公司代扣繳10%的獎金，此部分於次年所得稅申報時再根據個人所得情況予以退稅或補稅。如果單月獎金超過2萬元，另需扣繳二代健保1.91%。

第五章 退換貨與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規定

瑕疵品退換貨

1. 瑕疵品範圍包括：包裝污損、商品嚴重變色、封口易碎貼紙破裂、受潮、有效期限低於六個月等。
2. 傳銷商收到貨品後，有瑕疵品應於七日內通知樂瑞有限公司，給予無條件換貨並由公司負擔運費，若因長期放置且儲存未依公司規定或人為因素等，影響商品品質或超過保存期限者恕不接受退換貨。

正常品退換貨

1.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網購有七天鑑賞期，產品在無使用無汙損的狀況下，可以無條件退貨與換貨，服飾類商品提供試穿，如果尺寸不適合七天內可以更換。
2. 退貨流程，由會員將包裝完好產品與發票寄回公司，公司將重開發票，並且直接退款至會員指定帳戶。
3. 換貨流程，由會員將包裝完好產品與發票寄回公司，並說明要更換的同類型品項，公司重新寄送商品。
4. 七天過後就不接受退換貨了，如果是解除或終止契約的狀況下無此限制。

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規定

1. 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樂瑞有限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樂瑞有限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樂瑞有限公司之款項。樂瑞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樂瑞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2.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傳銷商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樂瑞有限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樂瑞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樂瑞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3.傳銷商依前二項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樂瑞有限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樂瑞有限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4.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之退貨，其價值減損標準如下：

自提領日起30日即猶豫期間內	原價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31日至第60日	以原購價格9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60日至第120日	以原購價格7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121日至第180日	以原購價格5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起算超過6個月者	不得要求退貨。

- 5.傳銷商退還樂瑞公司之產品應保存良好且無開封使用

第六章 個資使用同意書

樂瑞有限公司於會員資料的蒐集與利用均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會員於簽訂與樂瑞有限公司的傳銷商協議時即表示同意此個資使用同意書。同意樂瑞有限公司在推動行銷業務與產品銷售所必要的特定目的範圍內，可以蒐集會員資料，並根據會員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會員聯絡，或提供樂瑞有限公司之相關服務或資訊，

- 1.基於宣傳廣告行銷或提供商品資訊等目的，蒐集並使用會員本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在未經會員的同意之下，樂瑞有限公司絕不會將會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與本公司服務無關之第三人，或是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3.會員對於其個人資料有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刪除等需求時，可以與樂瑞有限公司聯絡，我們將盡速處理。
- 4.會員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絕對保密。
- 5.所有資料只供樂瑞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使用。
- 6.接受樂瑞有限公司以簡訊或是電子郵件發送相關資訊。
- 7.關於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將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之規定進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條 (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條 (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公法字第103156029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公法字第10415608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

設立宗旨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所設立之保護基金會。

目的：調處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與保障傳銷商之相關權益。

性質：類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傳保會七大任務

基金會之業務內容以保護、守護傳銷商、共創傳銷業之榮景為出發點，設立任務如下：

- 一、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調處

一、簡介：

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雙方因多層次傳銷而產生民事爭議時，任一方均可向本會申請調處。

二、本會調處委員會依據本會調處程序促成雙方進行和解；

若雙方無法和解，任一方均可向本會調處委員會申請開立調處不成立證明書，該證明書必要時得敘明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專業意見。

三、申請要件：

- (一) 申請人為已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傳銷商。
- (二) 調處案件為因多層次傳銷所產生之民事爭議，且爭議當事人須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
- (三) 爭議事件係未曾向本會申請調處者。

訴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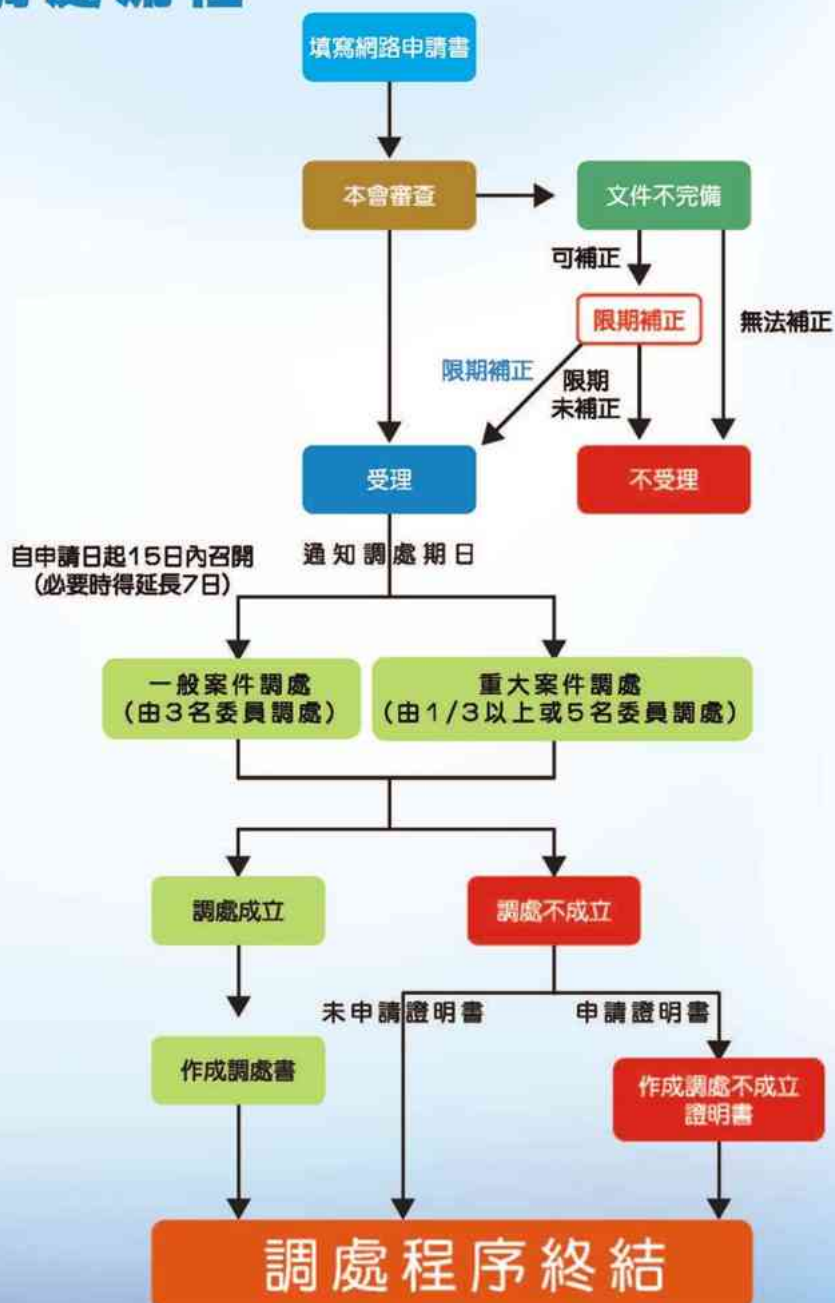
一、申請要件：

- (一) 調處未成立。
- (二)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20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
- (三) 經本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

二、協助內容：

- (一) 本會先代為支付訴訟費與律師費：一般案件每件上限5萬元，重大案件每件上限20萬元。
- (二) 申請人如就律師選任有困難者，本會得推薦律師名單。

調處流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首次繳費申請

傳銷事業/傳銷商
首次繳費申請入口

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繳納本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時，歡迎利用本會網站之「繳費申請系統」



調處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第三方
調處機制，共創雙贏！

欲申請調處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調處申請系統」



協助申請

已繳費者專屬，需要協助！
從此不再孤立無援！

欲申請法律協助者，歡迎至本會網站使用「協助申請系統」



教育訓練

定期於全台舉辦中小型教育宣導會，協助傳銷商、傳銷事業都更加認識傳銷產業，瞭解自己的權益。

法律諮詢

由優秀律師到本會辦公室提供諮詢，協助解答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之相關問題。有需要諮詢者，歡迎來電預約，把握機會。

電子報

自104年6月起，本基金會正式推出第一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電子報」，歡迎民眾於本基金會網站訂閱。

研討會

研討會為傳保會年度舉辦的大型活動，針對傳保會的運作做一個概況報告，也會針對特定主題，邀請各位來賓，進行研討。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Multi-Level Marketing Protection Foundation

地址：10487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3樓之3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3:30-17:30

電話：(02)2546-1636 傳真：(02)2546-1096

Email信箱：foundation@mlmpf.org.tw

網站：http://www.mlmpf.org.tw/



基金會網站 QR CODE



<https://www.facebook.com/mlmpf>



<https://plus.google.com/u/0/109129216019392904779/>



<https://twitter.com/mlmpffoundation>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l-9LFNy51622ZPEmirVig>